

证券代码：871471

证券简称：天伟生物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宣汉康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宣汉康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胡铭翔先生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1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,139,828.23 元，资本公积为 302,804.6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

本公积为 302,804.66 元)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6,8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67262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

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董事宣汉康、胡铭翔、王伟潮、楼小逸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指定公司财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董事会秘书王伟潮先生离职，公司拟指定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湘舟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了对公司 2020 运作情况作出总结及 2021 年运作情况作出战略布局，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注册资本拟发生变更，公司拟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